

忻州市城市管理局
忻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忻州市财政局 文件
忻州市审计局
忻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忻城管发〔2023〕3号

关于印发《忻州市区餐厨垃圾处理
计量管理实施办法》和《忻州市区餐厨垃圾
处理补贴发放实施办法》的通知

忻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政局、审计局、发展和改革局，忻州经济开发区建设环保部、财政管理运营部、经济发展部，市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餐厨垃圾处理企业：

《忻州市区餐厨垃圾处理计量管理实施办法》和《忻州市区餐厨垃圾处理补贴发放实施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

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主动公开)

忻州市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2023年9月11日印发

共印 20 份

忻州市区餐厨垃圾处理计量管理实施办法

为加强市区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理的管理，提高餐厨垃圾处理计量的准确性，根据《忻州市餐厨垃圾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市区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一条 本实施办法适用于忻州市区餐厨垃圾处理计量，包括忻府区、开发区。

第二条 市城市管理局是忻州市区餐厨垃圾处理计量的主管部门，负责餐厨垃圾处理计量的综合协调、监管、核定工作。

市城市管理局所属市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具体实施忻州市区餐厨垃圾处理的计量工作，负责餐厨垃圾计量数据收集、整理、汇总、数据查询等相关工作。

第三条 忻州市区餐厨垃圾处理计量地点为垃圾中转站磅房，进站、出站实行电子记量双计量。

第四条 餐厨垃圾运输单位应在运输车辆上安装与电子计量相配套的 IC 卡，实行一车一卡制。运输车辆报废、IC 卡损坏或遗失等由市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组织重新核发。

第五条 餐厨垃圾计量工作由市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组织，计量情况每月按责任区分别汇总上报市城市管理局、忻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忻州经济开发区建设环保部。

第六条 餐厨垃圾电子计量装置检测由市市容环境卫生服务

中心牵头会同有关单位定期组织校准，并出具检测报告。

第七条 餐厨垃圾处理计量应遵守以下规则：

1、餐厨垃圾处理运输车辆进出垃圾中转站必须通过电子计量装置计量；

2、未安装 IC 卡的运输车辆不得进行餐厨垃圾运输；

3、电子计量装置自动记录的数据应保持原始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修改或篡改，自动记录的数据应保存 1 年以上；

4、因电子计量装置发生故障、停电、IC 卡故障等，无法自动读取数据时，按同一型号车辆前 3 天平均装载量计算；

5、计量管理人员实行定期轮岗。

第八条 记量人员不认真履职，弄虚作假修改或篡改原始数据的，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条 本实施办法由市城市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实施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忻州市区餐厨垃圾处理补贴发放实施办法

为保障市区餐厨垃圾处理正常运行，根据《忻州市餐厨垃圾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市区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一条 忻州市区范围内餐厨垃圾经收运、电子计量、转运后由餐厨垃圾处理企业集中处理。

第二条 按照《忻州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特许经营协议》，我市现行餐厨垃圾处理补贴费单价按 230 元/吨（含收运费）计算，此价格为暂定价，待项目竣工投入运营满一年时，以审计后的项目投资决算和实际运营成本为依据，由价格主管部门参照同行业收益水平重新核定餐厨垃圾收运及处置补贴费单价，以实现保本微利的目标，此后该价格的调整按照《忻州市餐厨垃圾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第 17.2 款执行。

第三条 餐厨垃圾处理补贴费由市财政统一列入财政预算，忻府区、开发区按协议约定的最低保底量确定上划基数列入年度预算，年度终了由市财政局与忻府区、开发区按照实际处置量结算。

第四条 市城市管理局根据年初预算，将餐厨垃圾处理补贴费用按季度拨付餐厨垃圾处理企业。若特许经营期届满日（包括提前终止日或延长日）距前一结算日不足一个结算周期时，按实

际日数结算。拨付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企业申请。餐厨垃圾处理特许经营企业每季度结束后按照责任分区分别向市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忻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忻州经济开发区建设环保部书面提出上一季度餐厨垃圾处理补贴费拨付申请。并附日产餐厨垃圾的确认数量、月报表；

（二）部门审核。市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忻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忻州经济开发区建设环保部受理申请后，依据计量数据和责任区内餐厨垃圾产量确认清单、月报表，5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向市城市管理局提出有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审核报告；

（三）城市管理局拨付。市城市管理局在收到市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忻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忻州经济开发区建设环保部审核报告后，由业务科室和财务科进行审核，提请局党组审议，并报市财政局审定后，按现行国库集中支付程序拨付到位。

第五条 市区餐厨垃圾处理补贴费要专款专用，不得挪做他用。财政、审计部门应加强对餐厨垃圾处理补贴费的跟踪检查、审计工作，发现有违反财政纪律行为，依法依规处理。

第六条 本实施办法由市城市管理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七条 本实施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